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本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重大决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监事会 3 位成员均亲自出席，经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合法、独立、透明。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决策事项
1	2024 年 2 月 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1 万吨绿电储能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2	2024 年 3 月 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4 年 6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6	2024 年 7 月 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2024 年 8 月 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24年8月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报告的议案》
9	2024年10月2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4年，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尽力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竭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出席或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认真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通过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2024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外担保情况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担保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置换情况，也未发生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期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所处行业以及公司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自身的特点，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能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防范

风险。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意见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执行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好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监事会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聚焦重点、了解大局，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依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与检查，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二）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

（三）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以及财务、审计、内控等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

过渡期安排》等法规要求，2026年1月1日前，公司将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将配合公司做好取消监事会及后续交接工作，加强与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互动沟通，根据公司总体推进进度及时完成相关权限的交接以及平稳顺利过渡。在内部监督机构完成调整前，监事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持续强化对董事会及经理层的履职监督，努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动态优化，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